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439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磊，男，1987年4月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4198704024313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南开区向阳路37号1门607号，户籍地同住址地。2014年3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2014年3月24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4]4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磊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10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磊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1月9日，被告人张磊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申办信用卡一张（卡号为6226890028074762），后开卡进行透支消费。自2013年7月30日最后一次还款后，经中信银行多次催收，其仍未归还透支金额。截至2013年11月29日，被告人张磊持有该信用卡账户共计欠款人民币11757.87元，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0960.25元。2014年3月10日，被告人张磊被公安机关抓获，经进一步侦查成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磊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肖某的陈述，证人孙某某、张某某证言，申办信用卡手续、银行催收记录、还款凭证、信用卡交易记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磊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共计人民币1096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磊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同时考虑被告人张磊案发后能归还欠款，具有悔罪表现之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磊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张磊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果 健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马为一

速 录 员 王 欣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